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文件

浦废管工〔2023〕2号

签发人: 彭斌

关于召开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工会第三次职工大会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会委员会: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工会第二届委员会任期 将于2023年8月届满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中华全国总工 会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 会的若干规定》,现申请换届,拟定于2023年7月召开浦东新区 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工会第三次大会。

一、委员名额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》,按照废管中心的会员数,废管中心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、废管中心工

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的名额拟定为:

- (一) 废管中心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5 名 (含主席 1 名), 差额 1 名, 委员候选人 6 名。
 - (二) 废管中心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1名,等额选举。

二、委员条件

- (一)废管中心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条件:除符合以上代表条件外,能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,热心工会事业,甘于奉献,清正廉洁,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,能较好地履行工会维权的基本职责,依法维护职工的权益,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会员。
- (二)废管中心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条件:除符合以上条件外,熟悉国家的财政政策及相关规定,熟悉工会财务和工会审计业务的会员。

三、委员产生办法

废管中心工会第三届委员会主席、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,由 废管中心第二届工会委员会讨论提名,征求中心党支部意见,并 报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,工会委员会委员差额选举产生,经费 审查委员会委员等额选举产生。

当否,请批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工会委员会2023年6月5日